

Sony Ericsson

使用手冊

W302

竭誠感謝您購買索尼愛立信 W302。在 www.sonyericsson.com/fun 網站上，還有更多精彩內容等著您。立即前往 www.sonyericsson.com/myphone 註冊，即可存取免費線上儲存空間及特殊優惠。如需取得產品支援，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符號說明

下列符號出現於本使用手冊：

> 用選擇鍵捲動及選擇

 按中間選擇鍵

 按方向鍵向上

 按方向鍵向下

 按方向鍵向左

 按方向鍵向右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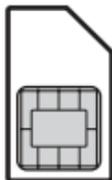
 提示

 警告

 代表本服務或功能視網路或門號而不同。您的手機可能無法使用某些目錄或功能。詳情請洽電信業者

SIM 卡

自電信業者獲得的 SIM (用戶識別模組) 卡上存有您的門號的相關資訊。插入或取出 SIM 卡之前，請記得將手機關機並取下充電器與電池。



 將 SIM 卡從手機取出之前，您可以將連絡人儲存在卡片上。您也可以將連絡人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請參閱第 24 頁的通訊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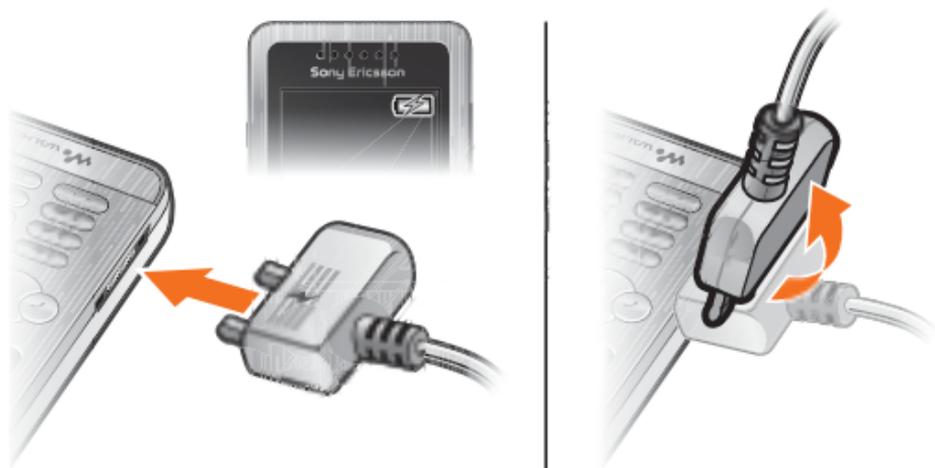
PIN 碼 (SIM 卡鎖)

PIN 碼 (個人識別號碼) 是一種 SIM 卡鎖，它只能保護您所申請的服務免遭盜用，但不能保護手機本身。若卡片被鎖住，當您將手機開機時，必須輸入 PIN 碼。若要變更 PIN 碼，請參閱第 36 頁的 SIM 卡鎖。

輸入的 PIN 碼會改以 * 號顯示，但 PIN 碼以緊急電話號碼開頭時除外，例如 112 或 911。您無須輸入 PIN 碼即可撥打緊急電話。

 若您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螢幕會出現 **PIN 碼已鎖定** 的訊息。請輸入 PUK 碼 (個人解鎖密碼) 來解鎖。

為電池充電



手機電池在您購買時已事先少量充電。電池完全充滿約需 2.5 小時。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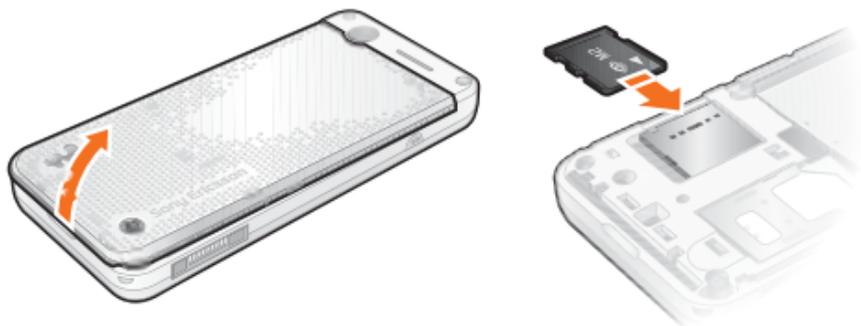
- 1 將充電器連接到手機時，充電器上的電力圖示那面必須朝上。按下任何按鍵來照亮螢幕，並檢視充電狀態。
- 2 要取出充電器，請將插頭上提拔出手機。

! 螢幕上的電池圖示可能要在充電開始後 30 分鐘才顯示出來。

💡 手機充電期間仍可繼續使用。電池的充電時間可多於或少於 2.5 小時。中斷充電並不會對電池造成損壞。

Memory Stick Micro™

您的手機支援使用 Memory Stick Micro™ (M2™) 記憶卡。使用記憶卡可以為手機添加更多儲存空間，供您儲存更多音樂、鈴聲、短片與圖片等等。您可以移動或複製儲存的資訊至其他相容此記憶卡的裝置上以達到分享目的。



插入 Memory Stick Micro™ (M2™) 記憶卡

- 打開記憶卡插槽外蓋並插入記憶卡，卡片的接點朝下。

取出 Memory Stick Micro™ (M2™) 記憶卡

- 按記憶卡底緣即可鬆開並取出記憶卡。

將手機開機

將手機開機

- 1 按住 。
- 2 按提示輸入 SIM 卡的 PIN 碼。
- 3 選擇是^①以使用設定精靈。



-  如果您在輸入 PIN 碼時不慎輸入錯誤，可以按  將螢幕上的數字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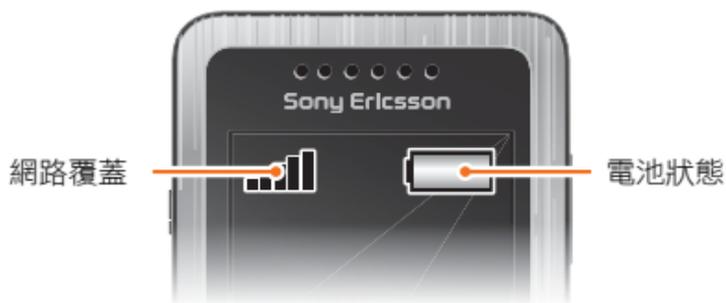
待機

手機開機且輸入 PIN 碼後，螢幕上會出現電信業者名稱。這就是所謂的待機模式。在此模式中即可撥打或接聽電話。

手機關機

- 按住 。

-  如果手機在攜帶途中自動關機，請開啟自動按鍵鎖功能。這樣可避免口袋或袋子裡的任何東西不小心碰觸並啟動了開啟 / 關閉按鍵。



網路覆蓋

網路符號顯示您所在區域 GSM 網路的訊號強度。若您無法順利撥出電話，而且網路覆蓋不佳，請嘗試移動到其他位置。**無網路覆蓋**表示您不在網路範圍內。

 = 網路覆蓋良好

 = 網路覆蓋普通

電池狀態

 = 手機電池已完全充飽

 = 手機電池已完全沒電

螢幕圖示

這些圖示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上。

圖示 說明



未接來電



免持聽筒已連接



手機設為靜音



收到文字訊息



收到圖片訊息



收到電子郵件訊息



智慧型文字輸入法已啟動



收到語音訊息



通話中



FM 收音機正在播放



鬧鐘已啟動



Bluetooth(藍牙)功能已啟動

手機概覽

- 1 聽筒
- 2 Walkman 鍵
- 3 螢幕
- 4 選擇鍵
- 5 通話鍵
- 6 捷徑目錄按鍵
- 7 充電器、免持聽筒及 USB 纜線接頭
- 8 方向鍵 / Walkman 播放器控制
- 9 音量鍵 / 相機變焦鍵
- 10 開機 / 關機鍵
- 11 C 鍵 (清除)
- 12 相機鍵 / 錄影鍵
- 13 靜音鍵



按鍵

-  進入主目錄或選擇項目
-
-  捲動目錄及選項標籤
-
-  選擇螢幕中各按鍵正上方所示的選項
-
-  刪除圖片、聲音及通訊錄等項目
-
-  開啟 Walkman™ 播放器。按下以切換 Walkman™ 播放器與待機模式
-
-  停止、暫停及播放 (音樂鍵)。按下以將收音機設為靜音或取消靜音。向上或向下按以搜尋預設的頻道
-
-  在使用 Walkman™ 播放器時跳到前一個曲目。搜尋廣播頻道
-
-  在使用 Walkman™ 播放器時跳到下一個曲目。搜尋廣播頻道
-
-  我的捷徑 - 將您最愛的功能新增為快速存取功能
-
-  相機及錄影機
-
-  將手機開機 / 關機

瀏覽

主目錄會以圖示顯示。某些子目錄下還有選項標籤。

瀏覽手機目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2 用方向鍵來瀏覽目錄。

捲動選項標籤

- 向左或向右按方向鍵。

返回上一層目錄

- 選擇**返回**。

返回待機模式

- 請按 。

鎖鍵盤

- 按  並選擇**鎖定**。

解鎖鍵盤

- 按  並選擇**解鎖**。

將手機設定為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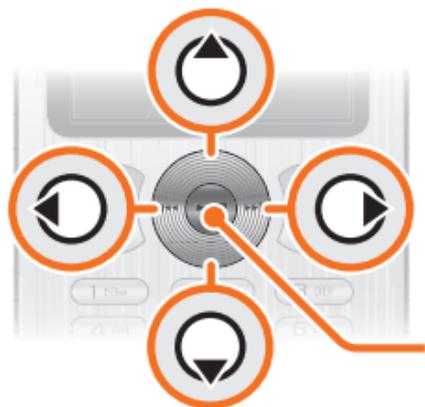
- 按住 。

撥打語音信箱服務

- 按住 。

結束功能

- 請按 。



目錄概覽



PlayNow™*



網際網路 *

首頁，鍵入網址，書籤，歷史記錄，儲存的網頁，網際網路設定



娛樂

遊戲，TrackID™，影片播放器，錄音



相機



訊息功能

寫新訊息，收件匣，電子郵件，草稿，寄件匣，已傳送的訊息，撥打語音信箱，範本，設定



WALKMAN



檔案管理員 **

全部檔案，於記憶卡，手機中



通訊錄

新連絡人



收音機



通話 **



全部



已撥打的



未接來電



已接聽的



個人助理程式

鬧鐘，應用程式，行事曆，待辦事項，倒數計時器，碼錶，計算機



設定 **



一般
模式
時間及日期
手機語言
捷徑
Flight mode
安全
手機狀態
重設全部



聲音及提示
鈴聲音量
鈴聲
靜音模式
振動警示
訊息提示聲
按鍵聲音



顯示
桌布
主題
開機畫面
螢幕保護
亮度



通話
快速撥號
轉接通話
管理通話
時間及費用 *
顯示 / 隱藏本機號
免持裝置



連線
Bluetooth
USB
行動網路
網際網路設定

* 某些目錄會依系統業者、網路及門號而不同。

** 您可以使用方向鍵捲動子目錄中的選項標籤。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 頁的瀏覽。

Walkman™

Walkman™ 播放器是一種音樂與影片的播放器。手機支援的檔案類型包括：MP3、MP4、3GP、AAC、AMR、MIDI、IMY、EMY 以及 WAV (最大取樣率為 16 kHz)。您也可以使用相容 3GPP 的串流檔案。

傳輸音樂

您可以將音樂從電腦傳輸到手機記憶體或 Memory Stick Micro™ (M2™) 記憶卡。您可使用以下兩種方式來連接手機與電腦：

- 使用手機隨附的 USB 纜線
- 使用 Bluetooth(藍牙) 無線技術連接

您可以使用 Microsoft® Windows 檔案總管在手機或記憶卡及電腦間拖放檔案。

用 USB 纜線將手機連上電腦

- 1 確認手機已開啟。
- 2 將 USB 纜線連上手機及電腦。
- 3 手機：選擇 **大量儲存裝置**。
- 4 電腦：等候驅動程式進行安裝 (此步驟會自動完成)。當您第一次將手機連接至電腦時，可能需要識別手機名稱。

Devices with Removable Storage



DVD/CD-RW Drive (D:)



DVD Drive (E:)



PHONE (F:)



Removable Disk (G)

↓
手機記憶體

↓
記憶卡

在大量儲存裝置模式中傳輸檔案

- 1 將 USB 纜線連上手機及電腦。
- 2 手機：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線**選項標籤 > **USB** > **大量儲存裝置**。
- 3 電腦：一直等到手機記憶體及記憶卡在 Microsoft Windows 檔案總管下顯示為外接磁碟為止。
- 4 電腦：在電腦桌面上，按兩下**我的桌面**圖示。
- 5 電腦：若要檢視手機記憶體與記憶卡資料夾，按兩下位於**內含可卸除儲存裝置的裝置**底下代表手機的圖示。
- 6 將檔案複製並貼到（或是將其拖放至）電腦中想要的資料夾、手機記憶體或是記憶卡中。

! 傳送中請勿拔掉電腦或手機上的 USB 纜線，因為這麼做可能損壞記憶卡或手機記憶體。自手機取下 USB 纜線前，您將無法檢視傳送到手機的檔案。

! 在檔案傳輸模式中安全取下 USB 纜線的方法是，以滑鼠右鍵按一下 Windows 檔案總管中的「卸除式磁碟機」圖示並選擇「退出」。

! 傳送檔案到 Walkman™ 手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播放清單

您可新建播放清單，來整理儲存於檔案管理員的媒體檔案。

建立播放清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WALKMAN** > **選項** > **我的音樂** > **我的播放清單** > **新播放清單** > **新增**。
- 2 輸入一個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3 捲動至某個曲目，然後選擇**確定**。

將檔案加入播放清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WALKMAN** > **選項** > **我的音樂** > **我的播放清單**。
- 2 捲動至某個播放清單，然後選擇**開啟** > **選項** > **新增媒體檔案**。
- 3 捲動至某個曲目，然後選擇**確定**。

刪除播放清單中的檔案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WALKMAN** > **選項** > **我的音樂** > **我的播放清單**。
- 2 捲動並選擇一個播放清單，接著選擇**開啟**。
- 3 選擇檔案後按**選項** > **刪除** > **是**。

以下提供您幾個控制 Walkman™ 播放器的方式：

- 按 ，在播放期間開啟或最小化 Walkman™ 播放器。
- 按 ，到下一個音樂檔案。
- 按 ，到上一個音樂檔案。
- 播放音樂檔案時，分別按住  或 ，快速前轉或倒轉。
- 播放音樂時，分別按  或 ，檢視並捲動目前播放清單中的檔案。
- 按 ，選擇清單中反白顯示的檔案。
- 在「現在播放」狀態下，按**返回**進入主目錄。
- 按住  結束。

播放音樂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請按演出者或曲目，或用播放清單來瀏覽並挑選音樂。捲動至某個清單，然後選擇**開啟**。
- 3 捲動至某個標題，然後選擇**播放**。



PlayNow™

在 PlayNow 狀態下，您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來預覽、購買與下載音樂。您可以在**目錄** > **PlayNow™** 中看到 PlayNow。



您的手機中必須有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才能使用此功能。請參閱第 28 頁的網際網路。



TrackID™

TrackID™ 是一種音樂辨識服務，您可以搜尋歌曲名稱、演出者及專輯名稱。



您的手機中必須有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才能使用此功能。請參閱第 28 頁的網際網路。

搜尋歌曲資訊

- 1 當您透過擴音器聽到正在播放的曲目時，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娛樂** > **TrackID™** > **開始**。
- 2 當收音機正在播放時，選擇**選項** > **TrackID™**。

收音機

❗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的場所，請勿將手機當做收音機使用。

聽收音機

- 1 將免持聽筒連上手機。
- 2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收音機**。

控制收音機

- 按  或 ，搜尋 FM 廣播頻道。

儲存 FM 廣播頻道

- 選擇**選項** > **儲存**。
- 捲動至某個頻道，並按**選擇**。

收聽已儲存的 FM 廣播頻道

- 當 FM 收音機開啟時，按  - 。

結束 FM 收音機

- 1 選擇**返回**或按 。
- 2 **最小化收音機?** 會顯示在螢幕上。選擇**否**。

螢幕最小化時關閉 FM 收音機

- 1 選擇**目錄** > **收音機**。
- 2 選擇**返回**或按 。
- 3 **最小化收音機?** 會顯示在螢幕上。選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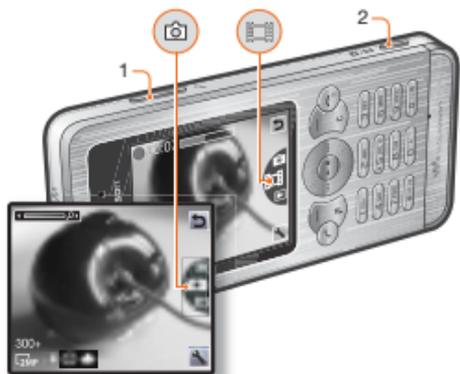
檢視 FM 收音機選項

- 當 FM 收音機開啟時，選擇**選項**。

相機及錄影機

您可以使用本手機來拍照及錄製短片，並加以檢視、儲存及傳送。您可以在 **目錄 > 檔案管理員 > 相簿** 中找到已儲存的照片及短片。

- 1 拍照 / 錄影
- 2 放大或縮小



拍照

- 1 按住 ，啟動相機。
- 2 按  或  捲動至 。
- 3 按  拍攝照片。當插入記憶卡時，照片會自動儲存在記憶卡上。若未插入記憶卡，則照片會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

 請勿在強烈光源背景下錄影。

 為了避免拍出來的照片模糊，請使用腳架或是自拍計時器。

錄製一段短片

- 1 按住 ，啟動相機。
- 2 按  或  捲動至 。
- 3 完全按下 ，開始錄影。當插入記憶卡時，短片會自動儲存在記憶卡上。若未插入記憶卡，則短片會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

停止錄影

- 請按 。短片會自動儲存在記憶卡上。

放大或縮小

- 向上或向下按音量鍵。

在手機和電腦間傳送圖片

您可以使用 Bluetooth™(藍牙) 無線技術及 USB 纜線，在電腦和手機間傳送圖片及短片。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6 頁的 Bluetooth™(藍牙) 和第 15 頁的在大量儲存裝置模式中傳輸檔案。

通話

您的手機必須開機，且位於網路範圍內。

打電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包括適當國碼 / 區碼 (如果有的話) 在內的電話號碼。
- 2 請按 。

 您可以從通訊錄及通話清單撥號。請參閱第 24 頁的通訊錄和第 21 頁的通話清單。

結束通話

- 請按 。

接電話

- 請按 。

拒接來電

- 請按 。

調整通話期間的聽筒音量

- 向上或向下按音量鍵。

在通話中開啟擴音器

- 選擇喇叭。



使用擴音器時手機切勿貼近耳邊，以免對聽力造成損害。

打國際電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直到螢幕上出現 + 號。
- 2 輸入國家 / 地區碼、區域碼 (第一個 0 不要輸入) 及電話號碼。
- 3 請按 。

在待機模式下檢視未接來電

- 當**未接來電**：出現後，選擇**檢視**。要回撥電話時，請捲動到該號碼，並按 。



通話清單

您可以檢視最近通話的資訊。

從通話清單撥叫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捲動到某個名稱或號碼後，按 。

從通話清單中刪除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捲動到某個名稱或號碼，並選擇  > 是。

快速撥號

快速撥號可讓您選出 9 名要快速撥出其號碼的連絡人。這些連絡人可以儲存在位置 2-9。

 位置 1 預設為語音信箱號碼。

新增連絡人至快速撥號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通話** 選項標籤 > **快速撥號**。
- 2 找到一個位置號碼，然後按 。
- 3 輸入一個號碼或選擇 **選項** > **通訊錄** > **確定**。
- 4 捲動到某個號碼，並選擇 **確定** > **確定**。

快速撥號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位置號碼。

緊急通話

本手機支援 112 及 911 等國際緊急電話號碼。只要在 GSM 網路範圍內，無論是否有插入 SIM 卡，正常情況下您都可以在任何國家 / 地區撥出緊急電話。

撥打緊急電話

-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例如：112) 並按 。

 某些國家 / 地區可能使用別的國際緊急電話。電信業者可能因此儲存了別的緊急電話號碼在 SIM 卡裡。

文字訊息 (SMS)

您必須有服務中心號碼，此號碼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儲存在 SIM 卡上。您可能必須自行輸入此號碼。



請確認手機中有正確的服務中心號碼。



請參閱第 29 頁的輸入英文。

編寫及傳送文字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功能** > **寫新訊息** > **文字訊息**。
- 2 編寫訊息並選擇**繼續**。
- 3 選擇一個選項。
- 4 選擇**確定** > **傳送**。

檢視收到的文字訊息

- 1 **新訊息，寄件者**：會顯示在螢幕上。選擇**檢視**。
- 2 選擇未讀訊息。

檢視儲存在收件匣中的訊息

- 選擇**目錄** > **訊息功能** > **收件匣**。

取得已傳送訊息的傳送狀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功能** > **設定** > **文字訊息** > **傳送回條**。
- 2 選擇**開啟**。您將在訊息傳送成功後收到通知。

圖片訊息 (MMS)

圖片訊息的內容可包含文字、聲音及影像。此種訊息會使用 MMS 傳送到手機。您的手機中必須有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才能使用此功能。請參閱第 28 頁的網際網路。

建立圖片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功能** > **寫新訊息** > **圖片訊息**。
- 2 選擇一個選項以建立訊息。

傳送圖片訊息

- 1 當訊息編寫完成時，選擇**繼續**。
- 2 選擇一個選項。
- 3 選擇**確定** > **傳送**。



傳送及接收的手機都必須具備支援圖片訊息的門號。請確認手機門號支援資料傳輸，且手機具備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

通訊錄

您可以將連絡人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或 SIM 卡上。您可以將連絡人從手機記憶體複製到 SIM 卡，或從 SIM 卡複製到手機記憶體。

預設通訊錄

您可以選擇預設顯示的通訊錄資訊。如果預設已選擇手機通訊錄，將會顯示所有儲存在通訊錄中的資訊。如果您選擇 SIM 通訊錄做為預設通訊錄，將會顯示儲存在 SIM 卡上的連絡人姓名及號碼。

選擇預設通訊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選項** > **選項** > **進階** > **預設通訊錄**。
- 2 選擇一個選項。



請參閱第 29 頁的輸入英文。

手機通訊錄

手機通訊錄可儲存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個人資訊。這些資訊會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

新增手機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新連絡人**。
- 2 捲動至**姓氏**：，然後選擇**新增**。
- 3 捲動至**名字**：，然後選擇**新增**。
- 4 輸入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5 捲動至**新號碼**：，然後選擇**新增**。
- 6 輸入號碼並選擇**確定**。
- 7 選擇**儲存**。



輸入所有電話簿號碼時，請將+ 號及國家/地區碼一起輸入，這樣不管出國或是在國內使用都會很方便。請參閱第 20 頁的打國際電話。

撥號給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捲動到連絡人，或輸入連絡人姓名的前幾個字母。
- 3 請按 。

編輯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選擇一個連絡人。
- 3 選擇**選項** > **編輯連絡人**。
- 4 編輯資訊，並選擇**儲存**。

刪除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選擇一個連絡人。
- 3 選擇**選項** > **刪除**。

複製連絡人到SIM卡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捲動至某個連絡人。
- 3 選擇**選項** > **選項** > **複製到SIM卡**。

檢視自己的電話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選項** > **本機號碼**。

通訊錄記憶體

通訊錄通訊錄可儲存的記錄數目視SIM卡的容量而異。

檢查通訊錄記憶體狀態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選項** > **記憶體狀態**。

Bluetooth™ (藍牙)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可讓您無線連結另一個 Bluetooth (藍牙) 裝置 (例如藍牙耳機)。您可以同時連線至好幾個裝置，或是交換連線項目。

- ! 建議在進行藍牙通訊時，裝置之間的距離在 10 公尺 (33 英尺) 以內，且中間無實體障礙。

開啟 Bluetooth (藍牙) 功能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連線** 選項標籤 > **Bluetooth** > **開啟**。

- ! 確認當地法規是否限制使用藍牙無線技術。如果不符合規定，您必須確保藍牙功能為關閉狀態。

顯示或隱藏手機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連線** 選項標籤 > **Bluetooth** > **顯示 / 隱藏手機** > **顯示手機** 或 **隱藏手機**。

- ! 如果其他使用藍牙無線技術的裝置無法偵測到您的手機，請將手機的藍牙功能開啟。請確認您已將手機設定為可發現狀態。如果設為隱藏，其他裝置將無法使用藍牙無線技術辨識您的手機。

將裝置與手機配對

- 1 要搜尋可配對的裝置，請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線**選項標籤 > **Bluetooth** > **我的裝置** > **新裝置**。
- 2 從清單中選擇裝置。
- 3 視需要輸入數字密碼。

將手機與藍牙免持聽筒配對

- 1 要搜尋可配對的免持聽筒裝置，請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線**選項標籤 > **Bluetooth** > **我的裝置** > **新裝置**。
- 2 捲動至某個免持聽筒裝置，然後選擇**是**。
- 3 視需要輸入數字密碼。

接收項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線**選項標籤 > **Bluetooth** > **開啟**。
- 2 收到項目後按照指示操作。

使用 Bluetooth(藍牙) 傳送項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舉例)**目錄** > **檔案管理員** > **相簿**。
- 2 捲動至某張相片，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Bluetooth**。

網際網路

您的手機中必須有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若手機中未包含設定，您可以：

- 從電信業者以文字訊息形式取得設定。
- 用電腦連上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要求以文字訊息傳送設定。



確定您的手機門號支援使用手機來傳輸資料。

選擇網際網路模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網際網路** > **網際網路設定** > **帳號**。
- 2 選擇一個帳號。

開始瀏覽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網際網路**。
- 2 選擇一個選項：
 - **首頁** – 連上預先定義的首頁。
 - **鍵入網址** – 輸入網址。
 - **書籤** – 直接進入儲存的網址。
 - **歷史記錄** – 顯示先前造訪過的網頁。
 - **儲存的網頁** – 直接進入儲存的網頁。
 - **網際網路設定** – 選擇帳號、連線時間、白名單之類的選項。

停止瀏覽

- 在瀏覽時，按住 。

更多功能

捷徑

捷徑目錄能讓您快速存取特定功能。

開啟捷徑目錄

- 按 。

輸入英文

您可以用兩種方式輸入文字：多鍵式輸入法或智慧型文字輸入法。



使用智慧型文字輸入法時，每個按鍵只需要按一次。即使螢幕上顯示的文字錯誤，您仍可繼續輸入文字。手機將會在所有字母輸入後使用字典來辨識文字。

用智慧型文字輸入法輸入文字

- 例如，若要輸入 Jane 這個字，請按 、、、。
- 現在您有幾個選擇：
 - 所示的字若為所要的字，請按  接受該字並空一格。或按  接受該字但不加上空格。
 - 所顯示的字若非所要的字，請重複按  或 ，檢視候選字。要接受某字或新增空格，按 。
 - 要輸入句點或逗點，請按 ，然後重複地按  或 。

用多鍵式輸入法輸入文字

- 按  - ，直到所要的字元顯示出來為止。
- 按  新增空格。
- 按 ，輸入句號及逗號。
- 按 ，切換大小寫字母。
- 按住  - ，輸入數字。



多鍵式輸入法限用於拉丁語系的書寫語言。

更換文字輸入法

- 當您編寫訊息時，按住 。

在文字訊息內新增項目

- 在編寫訊息時選擇**選項** > **插入項目**。
- 選擇一個選項。

刪除字元

- 選擇 **C**。

更換編寫語言

- 當您編寫訊息時，按住 **(#+)**。

中文輸入

手機具備多種中文輸入法：

- 筆劃輸入法
- 注音輸入法
- 拼音輸入法

您可用這些方法來輸入中文姓名及中文訊息。

在中文輸入法間切換

在中文編輯模式中，您可按住 **(*)/A/R** 選擇並快速切換輸入法。

一般原則

不論選擇哪種輸入法，手機都具有加速中文字輸入的功能。輸入筆劃，拼音或注音符號後，螢幕下方會顯示一行包含該筆劃，拼音或與該符號相關的常用候選字。

您所要的字若未出現在候選行，請按 **(↓)** 鍵展示另一候選行，繼續按 **(↓)** 直至您要的字出現。此外，您可輸入下一個筆劃，拼音或注音符號，候選行立即出現另一組字。按 **(↑)** 返回上一組候選字。請按方向鍵或按住代表該字的號碼鍵，來選擇候選字。

筆劃輸入法

中文字是由歸納為 5 種基本類型，共 30 多種的基本筆劃所組成，每個種類分別由手機鍵盤上 **(1-5)** 的某個按鍵代表。萬用字元鍵 **(6)**，用來代替任何您不確定的筆劃。

筆劃分類

筆劃分類如下：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1 	一	一	橫	王十在七天
		丿	提	海次找牡刁
2	丨	丨	豎	中上業門且
		丿	豎鉤	小水打子承
		丨	短豎	直真盾草
3	丿	丿	長撇	八旭丹風所
		丿	直撇	香毛丘匕妥
		丿	短撇	而頁面貿殷
4	丶	丶	點	六州心性電
		㇇	捺	人火又之木
		㇇	豎彎	西四酉酷酒
5	フ	㇇	豎折	山屯母互剝
		㇇	撇折	台去公約能
		㇇	撇點	女好巡巢災
		㇇	豎提	衣以食收瓦
		㇇	斜鉤	我或民成找
		㇇	臥鉤	心必思忘
		㇇	豎彎鉤	已也毛孔見
		㇇	豎折折鉤	張號費夷鄂
	㇇	豎折折	鼎亞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一	橫鉤	寫字皮通魚
		フ	橫折	口已戶書骨
		𠃍	橫折鉤	月方同永沒
		フ	橫撇	又之發多社
		㇇	橫折折撇	及圾廷建
		㇆	橫撇彎鉤	阿隊陳那部
		㇇	橫折折鉤	乃奶盈鼎
		㇈	橫折橫折	凸
		㇉	彎鉤	家狗豹逐逛
		㇊	橫折彎鉤	飛九風氣迅
		㇋	橫折折	投船凹雋
6	?(智慧鍵)			

部首

中文字的基本單位是由筆劃組成的部首。輸入某字的前兩個筆劃之後，候選行會出現以該一筆劃開頭的候選部首及候選字。

部首是輸入難字的快速方法。

 較小而被點框包圍的是部首，較大而沒有點框包圍的是字。

若要輸入「信息」

- 1 請輸入「フ」、「丨」及「㇇」。
- 2 將游標指向「信」，按 .
- 3 將游標指向「息」，再按  選擇「息」。

使用萬用字元鍵的範例

請用萬用字元鍵  來取代中文字中您不確定的筆劃。若要輸入「互」這個字，但只知道第一及最後一劃為「一」，且筆劃總數為 4 時，請輸入 、、、，該字便會出現在候選字中。

注音輸入法

按代表所需注音符號的鍵，手機會根據國語的發音規則，顯示多個候選字。

注音輸入法的範例

輸入「信息」

- 1 請按 、、。
- 2 當「ㄒㄧㄣˋ」反白顯示時，左右移動游標選擇「信」，然後按 。要輸入其他候選的注音時，請上下翻閱到所要的組合，按 。
- 3 將游標指向「息」，再按  選擇「息」。

拼音輸入法

按包含所需拼音字母的鍵，手機會根據國語的發音規則在螢幕作出不同的建議。

以下是鍵盤上拼音字母的分佈圖。

數字鍵	拼音字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ü
	w x y z



在鍵盤上，拼音字母 ü 以 v 代替。

例如要輸入「信息」

- 1 按 **9**、**4**、**6**。
- 2 當「xin」反白時，按 **左** 或 **右** 及選擇「信」，然後按 **OK**。(若您要輸入任何其它建議的拼音組合，向上或下翻閱到您要的組合，然後按 **OK**)。
- 3 當「息」反白時，再按 **OK** 選擇「息」。

自動按鍵鎖

鍵盤會在幾秒鐘之後自動鎖住。

啟動自動按鍵鎖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 選項標籤 > **安全** > **自動按鍵鎖** > **開啟**。

! 即使已啟動按鍵鎖，仍可撥叫國際緊急電話 112。

語音信箱

來電者可以在您無法接聽電話時留下語音訊息。語音信箱號碼請向電信業者索取。

輸入語音信箱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中，選擇 **目錄** > **訊息功能** > **設定** > **語音信箱號碼**。
- 2 捲動至語音信箱號碼，然後選擇 **確定**。
- 3 輸入您從服務供應商處取得的語音信箱號碼，並按 **確定**。

撥打語音信箱服務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1234**。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進入 **Flight mode** 之後，網路及收音機收發器都會關閉，以防止對敏感性器材造成干擾。當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目錄啟動時，下一次啟動手機時會要求您選擇一種模式：

- **正常模式** – 完整功能。
- **Flight mode** – 有限的功能。僅開啟 Walkman™ 播放器。

啟動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目錄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 選項標籤 > **Flight mode** > **開機時顯示**。

SIM 卡鎖

PIN 碼及 PUK 碼均由電信業者提供。



編輯 PIN 碼時若出現 錯誤的 PIN 碼剩餘次數：訊息，表示您所輸入的 PIN 碼或 PIN2 碼有誤。

SIM 卡解鎖

- 1 當 **PIN 碼已鎖定**出現後，選擇**解鎖**。
- 2 輸入 PUK 碼並選擇**確定**。
- 3 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4 重新輸入新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開啟 SIM 卡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SIM 卡保護 > 保護**。
- 2 輸入您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選擇**開啟**。

編輯 PIN 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SIM 卡保護 > 變更 PIN 碼**。
- 2 輸入您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4 重新輸入新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手機鎖

手機鎖可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手機。您可將手機鎖碼 (預設值為 0000) 改為任何 4 位數字的密碼。



若手機鎖設定為 **關閉**，除非有不同的 SIM 卡插入手機，否則您毋須輸入手機鎖碼。

編輯手機鎖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 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手機保護 > 變更密碼**。
- 2 輸入目前的密碼，並選擇 **確定**。
- 3 輸入新密碼，並選擇 **確定**。
- 4 重新輸入新密碼以確認密碼，並選擇 **確定**。



若您忘記新密碼，只能將手機交由當地索尼愛立信經銷商處理。

關閉手機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 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手機保護 > 檢視密碼**。
- 2 輸入手機鎖碼，然後選擇 **確定**。
- 3 選擇 **關閉**。

恢復為出廠設定

如果手機出現螢幕閃爍或停止不動、或瀏覽不順等問題時，請重設手機。

重設手機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重設全部** > **繼續** > **繼續**。



重設全部會刪除手機中的所有使用者資料，例如通訊錄、訊息、圖片和聲音等。



請每天將手機重新開機以釋放記憶體。如果手機記憶體容量出現異常，或是操作速度變慢，請將手機恢復為出廠設定。

銀綠色球形標章、PlayNow 及 TrackID 是 Sony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Sony、M2、Memory Stick Micro 及 WALKMAN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Ericsson 是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所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其他所有商標皆為其各自擁有者的財產。MPEG Layer-3 音訊解碼技術已獲得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之授權。

出口規定：本產品，包括包含或隨附於本產品的任何軟體或技術資料，均須遵守包括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及其相關規定與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U.S. Treasury Department'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主管之美國制裁計畫在內之美國出口管制法的規定，並可能亦需遵守其他國家 / 地區的進出口法規。使用者或任何本產品之擁有者同意遵守前述各項法規，並確認需負獲得出口、轉口或進口本產品之所需授權的責任。不限於本產品，並包括所含之任何軟體，皆不得下載，亦不得出口或轉口 (i) 至或給予古巴、伊拉克、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等國家 / 地區的國民、居民或法人團體 (前述清單可能隨時修訂) 或任何遭受美國禁運制裁的國家 / 地區；或 (ii) 給予列名於美國財政部之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s 或美國商務部之 Table of Denial Orders 中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或 (iii) 給予任何其他隨時由美國政府管理的出口禁止清單中包含的人士或法人團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業部的 Denied Persons List 或 Entity List 及美國國務院的 Nonproliferation Sanctions List。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W302

We,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of
Nya Vattentornet
SE-221 88 Lund, Sweden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our product

Sony Ericsson type AAC-1052091-BV

and in combination with our accessories,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s EN 301 511:V9.0.2, EN 300 328:V1.7.1, EN 301 489-7:V1.3.1, EN 301 489-17:V1.2.1 and EN 60950-1:2006,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Radio Equipment and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Directive 1999/5/EC.

Lund, March 2008



Shoji Nemoto, Head of Product Business Unit GSM/UMTS

本公司符合 R&TTE Directive
(99/5/EC) 中的規定。

CE 0682

FCC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INDUSTRY CANADA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RSS-210 of Industry Canada.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索尼愛立信 W302

GSM 850/900/1800/1900

本手冊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或其當地附屬公司印製，不負任何擔保責任。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對本手冊因印刷之錯誤、目前資訊之不準確、設備及 / 或程式之改良所為之修改，恕不另行通知。前述更動將納入本使用者手冊之後續版本。

版權所有。

©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2008

請注意：某些電信業者可能不支援使用者手冊中的某些服務。GSM 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112 亦包括在內。對某一服務是否可用若有疑問，請洽詢您的電信業者或服務供應商。在使用您的手機之前，請先閱讀**重要資訊**。所有圖片僅供功能說明參考，請以實物為準。手機具備下載、儲存及轉送鈴聲等內容的功能。此類內容之使用，可能受第三方所有權 (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之版權法) 之限制或禁止。台端而非索尼愛立信需對用手机下載或轉送之內容負完全的責任。使用任何內容前，務請確認其使用已獲適當之授權或許可。索尼愛立信對任何內容或任何第三方內容，不保證其準確性、一致性或品質。在任何情形下，對台端任何內容或任何第三方內容之不當使用，索尼愛立信均不負任何責任。智慧型文字輸入技術已獲 Zi Corporation 授權使用。Bluetooth 及藍牙標章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索尼愛立信獲授權使用。MPEG Layer-3 音訊解碼技術已獲得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之授權。Microsoft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敬告：索尼愛立信提醒用戶自行備份個人數據資料。所有圖片僅供功能說明參考，請以實物為準。

代理商：瑞典商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國際（股）台灣分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4 樓
服務諮詢專線：02-2562-5511

www.sonyericsson.com/tw

Sony Ericsson

An English version of User's Guide can be found on:
www.sonyericsson.com/tw

請上 www.sonyericsson.com/tw 網站查詢手冊之新版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SE-221 88 Lund, Sweden

1209-9728.1

Printed in country/region

This is the Internet version of the User guide. © Print only for private use.